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芯栋微（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原“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栋微”），上海心芯相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芯相连”），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工业贸易”），上海燕归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燕归来集团”），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砚”）。

公司预计2025年与芯栋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预计2025年与心芯相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预计2025年与新加坡工业贸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预计2025年将与燕归来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预计2025年将与江苏博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福祥、王溯、智文艳回避表决。

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69,780,980.66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加坡工业贸易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	4.31	0
	芯栋微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500	688.64	871.79
	燕归来集团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	93.12	426.75
	江苏博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	0	0
	小计			3200	786.07	1298.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芯栋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	3.10	379.70
	芯芯相连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	2.52	5.83
	新加坡工业贸易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	2.96	3.94
	小计			210	8.58	389.4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等服务	芯栋微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等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	37.70	95.14
	小计			200	37.70	95.14

注：上述燕归来集团包含：上海诗舒餐饮有限公司、上海云淡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初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上述芯栋微包含硅密芯镀（海宁）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新加坡工贸	向关联人采购化学品	0	30	0.00%	-100.00%	2024年3月15日披露，公告编号：2024-011
	芯栋微	向关联人	871.79	900	63.76%	-3.13%	

		采购产品					2024年8月17日披露，公告编号：2024-047
	燕归来集团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426.75	600	31.60%	-28.88%	
	DH公司 ^{注1}	向关联人采购化学品	52.13	50	3.81%	4.26%	
	小计	-	1350.67	158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芯栋微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379.70	400	28.21%	-5.08%	
	心芯相连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83	100	0.43%	-94.17%	
	新加坡工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3.94	20	0.29%	-80.30%	
	江苏成功 ^{注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956.65	1100	71.07%	-13.03%	
	小计	-	1346.12	1620	-	-	
向关联人提供厂房等	芯栋微	向关联人提供厂房等	95.14	160	100.00%	-40.54%	
	小计	-	95.14	16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由于处置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斯高科技等特殊事项，2024年公司与DH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但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经董事会审议的总预计额度。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注1：DH公司即 Dr. Hesse GmbH & Cie.KG，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高科技”）的少数股东。公司已于2024年9月将海斯高科技协议转让给鹿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

注2：江苏成功即江苏成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国平曾任江苏成功法定代表人、董事，至今已离任超过十二个月。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芯栋微（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芯栋微（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王溯

注册资本： 9748.444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专业设计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栋微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30,211.22
负债总额	11,202.91
净资产	19,008.31
营业收入	2,550.89
净利润	-7,105.99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控人、董事、总经理王溯先生为芯栋微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上海芯芯相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芯相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1568号10幢

法定代表人：王溯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02-08 至 2051-02-07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心芯相连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9,060.08
负债总额	1,108.75
净资产	7,951.34
营业收入	106.83
净利润	-1,286.4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溯先生为心芯相连的执行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11 Woodlands Close #10-08 Singapore 737853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少量国际贸易及代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TAN PHUA KENG

新加坡工业贸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新加坡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212.73
负债总额	4,371.28
净资产	841.45
营业收入	39.59
净利润	-820.9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福祥先生为新加坡工业贸易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上海燕归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燕归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0日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908号1-2层、918号1层

法定代表人：孙江燕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年01月20日至2051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燕归来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470.01
负债总额	4,459.74
净资产	10.26
营业收入	1,456.86
净利润	-1,337.7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燕归来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江燕女士为上海新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住 所: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区徐丰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宗健

注册资本：23253.6497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光电子原件（光伏产品除外）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光刻胶（光阻剂）及配套试剂（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32,450.80
负债总额	4,048.02
净资产	28,402.77
营业收入	23,836.07
净利润	-1,519.2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福祥先生曾任江苏博砚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及 7.2.6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与燕归来集团签订《食堂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的有效其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公司与芯栋微签订五年期《房屋租赁合同》；未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

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实际运营发展中的需求，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日常需求，且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能够降低公司经营管理费用。

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2025年业务发展情况。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

1、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定价均是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经过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